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PENTER TAN HOLDINGS LIMITED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

委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委任譚棣夫先生為新增之執行董事。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起委任譚棣夫先生為新增之執行董事。

譚棣夫先生，25歲，一直擔任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總裁助理，負責協助制定業務發展策略。彼曾就讀於四川外語學院，擁有英語語言文化專業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先後在本集團多個職能部門工作以接受生產及人力資源等基本管理培訓。彼其後於二零零七年獲晉升為本集團萬州廠房的主管，負責該廠房的日常營運管理。譚棣夫先生亦負責重慶譚木匠工藝品有限公司的營銷與整體管理。

譚棣夫先生為譚傳華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控股股東」))及范成琴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兒子、譚操先生(非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譚堯女士(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及控股股東)的姪兒及譚小川先生(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員)的堂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譚棣夫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佈日期，譚棣夫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譚棣夫先生於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前的過去三年內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譚棣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初步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並於屆滿後每年續約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合約為止。譚先生的年薪為200,000港元(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乃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當時市況而釐定，並須經董事會年度審閱。此外，譚棣夫先生可獲得董事會可能建議之酌情花紅，惟須獲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批准。譚棣夫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時為止，並可於會上膺選連任。此後，彼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委任譚棣夫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譚棣夫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譚木匠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譚傳華

香港，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譚傳華先生、耿長生先生和譚棣夫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譚操先生和劉暢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杜新麗女士、余明陽先生和周錦榮先生。

* 僅供識別